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鍾海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鍾海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海榮發支付命令，聲請人於聲請狀上雖記載有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，惟依無記載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無法確認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故本院尚難以此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

01 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
02 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
03 補正該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而聲請人已於113年12月12
04 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
05 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